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不间断电源 UPS、UPS5000-A-40KTTL），生产厂为（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区106号）。（不间断电源 UPS、UPS5000-A-40KTT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不间断电源 UPS、UPS5000-A-40KTTL）的（逆变器、稳压器、整流器、充电器、控制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不间断电源 UPS、UPS5000-A-40KTTL）的（生产、组装、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蓄电池、SP12-100），生产厂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曲阜市圣阳路1号）。（蓄电池、SP12-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蓄电池、SP12-100）的（极板，电解液，壳体）在中国境内生产。（蓄电池、SP12-100）的（生产、组装、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缆、BVR1*50），生产厂为（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兰州市安宁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众邦大道）。（电缆、BVR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电缆、BVR1*50）的（铜料，绝缘层）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缆、BVR1*50）的（生产、组装、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创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说明：相关政策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创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4日

